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87号

罪犯赖杨铭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8月2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(2020)闽0628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杨铭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责令被告人赖杨铭单独退赔1052493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292775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38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赖杨铭的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。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赖杨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31个月获得3117分。折合表扬4个，兑换物质奖励1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6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12000元，本次向原审法院履行10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；个人退赔1052493元、共同退赔292775元，原审法院函复：已执行到位24646元，其中本次执行4000元；经多次财产调查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赖杨铭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考核期内消费8335.57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60.49元，账户余额1133.06元（2023年8月21日缴交罚金1000元后余67.58元）。

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杨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杨铭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杨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